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简称《湿地公约》)

(拉姆萨尔, 1971年2月2日经1982年12月3日的议定书修订)

各缔约国, 确认人与其环境相互依存; 考虑到湿地的基本生态功能是作为水文状况的调节者, 是某种独特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 特别是水禽赖以存活的生境; 深信湿地是具有重大经济、文化、科学和娱乐价值的一种资源, 一旦丧失则不可弥补; 希望制止目前和今后对湿地的蚕食, 乃至丧失; 确认水禽在季节性迁徙时可能会超越国界, 因此, 应视为一种国际资源; 确信具有远见的国家政策与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相结合, 可以确保湿地及其动植物区系得到保护;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1条

1. 为本公约之目的, 湿地系指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 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水区。
2. 为本公约之目的, 水禽系指从生态学角度看以湿地为生存条件的鸟类。

第2条

1.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其领土内适当湿地列入《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目录》(下称《目录》), 该《目录》由根据第8条设立的办事处保管。每块湿地的边界应在地图上精确标明和划定, 可包括与湿地毗邻的河岸和海岸地区, 以及位于湿地内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超过6米的海洋水体, 特别是具有水禽生境意义的地区岛屿或水体。
2. 选择列入《目录》的湿地, 应根据它们在生态学、植物学、动物学、湖沼学或水文学方面的国际意义来考虑。首先应列入一年四季均对水禽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3. 将湿地列入《目录》, 并不损害其所属缔约国的专有主权。
4. 每个缔约国在按照第9条规定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时, 应至少指定一块湿地列入《目录》。
5. 任何缔约国均有权将其领土内的其他湿地增列入《目录》, 扩大已列入《目录》的湿地的边界, 或者出于紧急的国家利益的考虑, 取消列入《目录》的湿地或缩小其边界, 并应尽快将这类变动, 通知负责第8条规定的常务办事处的组织或政府。
6. 每个缔约国在指定列入《目录》的湿地和就列入《目录》的其领土内的湿地行使修改条文的权利时, 应考虑其对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迁徙水禽所负的国际责任。

第 3 条

1. 各缔约国应制订和执行规划, 以促进对列入《目录》的湿地的保护, 并尽可能地合理使用其领土内的湿地。
2. 每个缔约国应作出安排, 以便尽早获悉, 由于技术发展、污染或其他人为干扰, 列入《目录》的其领土内的湿地的生态特性经发生变化, 正在变化, 或有可能发生变化。有关这类变化的情况应立即通知负责第 8 条规定的常务办事处的组织或政府。

第 4 条

1. 每个缔约国应在湿地(不论是否已列入《目录》)建立自然保护区, 以促进对湿地和水禽的保护, 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看管。
2. 当某一缔约国出于紧急的国家利益的考虑而取消列入《目录》的湿地或缩小其边界时, 应尽可能弥补湿地资源的任何损失, 特别应建立新的自然保护区, 以供水禽生存, 并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保护原来生境的适当部分。
3. 各缔约国应鼓励就湿地及其动植物区系开展研究, 交换资料和出版物。
4. 各缔约国应努力通过管理增加合适的湿地上的水禽数目。
5. 各缔约国应加强培训能胜任湿地研究、管理和看管的人员。

第 5 条

缔约国应就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在湿地扩及一个以上缔约国的领土或一条水系为数缔约国所共有的情况下, 相互协商。同时, 各缔约国应努力协调和支持目前和将来就保护湿地及其动植物所制订的政策和条例。

第 6 条

1. 设立缔约国会议, 以检查和促进这项公约的实施。第 8 条第 1 段所提及的常务办事处至少每 3 年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之例会,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至少有 2/3 的缔约国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 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缔约国会议的每次例会均应确定举行下一次例会的时间及地点。
2. 缔约国会议具有下列职权:
 - (a) 讨论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讨论《目录》的增补和修改;
 - (c) 审议根据第 3 条第 2 段提供的关于《目录》中所列湿地生态特性变化的资料;
 - (d) 就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湿地及其动植物问题, 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或具体建议;
 - (e) 要求有关国际机构就涉及湿地的国际问题提出报告和提供统计资料;
 - (f) 通过其他建议或决议, 来促进本公约的执行。

3. 各缔约国应保证从事湿地管理的各级负责人了解并考虑此类会议关于保护、管理和合理使用湿地及其动植物的建议。
4. 缔约国会议为每次会议制定议事规则。
5. 缔约国会议应制定本公约的财务条例，并定期对条例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应在其每次例会上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之缔约国的 2/3 多数通过下一财务期的预算。
6. 各缔约国应根据出席缔约国会议例会并参加表决之所有缔约国一致通过的会费额度向预算纳款。

第 7 条

1. 参加上述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应包括在科学、行政或其他有关方面知识渊博、经验丰富的湿地或水禽专家。
2. 出席会议的每一缔约国有一票表决权；建议、决议和决定由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的缔约国的简单多数通过，除非本公约另作其他规定。

第 8 条

1.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常务办事处职责，直至全体缔约国的 2/3 多数指定另一个组织或政府时止。
2. 常务办事处职责如下：
 - (a) 协助召集和组织第 6 条规定的会议；
 - (b) 保管《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目录》，并接收各缔约国根据第 2 条第 5 段就列入《目录》的湿地的增补、扩大、取消或缩小所提供的资料；
 - (c) 接收各缔约国根据第 3 条第 2 段就列入《目录》的湿地的生态特性变化所提供的资料；
 - (d) 把对《目录》的任何修改或《目录》中所列湿地的特性变化通知所有缔约国，并为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事项作出安排；
 - (e) 把会议就《目录》修改或《目录》中所列湿地的特性变化提出的建议通知有关缔约国。

第 9 条

1. 本公约无限期开放签字。
2.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任何当事国得依下列方式之一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 (a) 对于批准不附保留之签署；
 - (b) 待批准之签署，继后批准；
 - (c) 加入。

3.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下称“保存人”)交存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批准或加入即为生效。

第 10 条

1. 本公约在 7 个国家按第 9 条第 2 段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起 4 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嗣后对每个缔约国应自该国对于批准不附保留之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4 个月后生效。

第 10 条副

1. 根据本条,缔约国可就《公约》修订问题召集会议,对《公约》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订建议。
3. 所建议的任何修正案的文本及修订理由须通过根据《公约》行使常设主席团(下称“主席团”)职责的组织或政府,并由主席团随即转告所有缔约国。缔约国对文本的任何意见要在自主席团把修正案通知缔约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通知主席团。主席团须于意见提交的最后一天之后立即把截至该日所收到的全部意见转告各缔约国。
4. 主席团将根据 1/3 缔约国的书面要求召集缔约国会议,审议根据第 3 段提出的修正案。主席团将就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同各缔约国进行协商。
5. 修正案须经与会缔约国投票表决以 2/3 的多数通过。
6. 被通过的修正案将于 2/3 缔约国向保管者交存接受卡之日后第 4 个月的第一天起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对在 2/3 缔约国交存接受书之日后交存接受书的任何缔约国,修正案将于该国交存接受书之日后第 4 个月第一天开始生效。

第 11 条

1.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
2.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 5 年后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接得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后生效。

第 12 条

1. 保存人应尽快将下述事项通知所有业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 (a) 《公约》之签署;
 - (b) 本公约批准书之交存;
 - (c) 本公约加入书之交存;
 - (d) 本公约生效日期;
 - (e) 退约通知。
2. 本公约生效之后,保存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在联合国秘书处予以登记。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1年2月2日订于拉姆萨尔，原奉以英文本、法文本、德文本和俄文本各式一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文本均交保存人，保存人则将正式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